附件2：

考生诚信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“五指山市人民法院招聘工作人员”的考生，我已提前认真阅读招聘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及报名要求。承诺在考试过程中自觉遵守考试规定，提前做好准备工作。若有违反考试有关规定，则自愿接受取消成绩，并取消考试资格等相关处理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1. 严格按照报名条件及相关要求填写报名表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名信息和各项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2. 本人参加考试已得到所在单位同意，未经单位或人事主管部门同意导致无法正常参加笔试、面试、上岗等考务工作安排的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三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笔试和面试相关规定，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的调剂、监督、检查和管理。

四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、考试规则。诚信考试，不会出现替考、抄写、使用手机传递考试相关信息等作弊行为。

承诺人签名：（手写）

年 月 日